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學年度

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年10月1日(星期四) 09：00起至115年10月7日(星期三) 17：00止

教務處綜合組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請聯繫

Email：nycuadmission1@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行政大樓308室

其他校區系所請聯繫

Email：admitphd@nycu.edu.tw

電話：03-5131391或分機31391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21室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5 年 10 月 1 日~115 年 10 月 7 日	1.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5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00 開放報名至 11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2.報名完成後繳費(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4-6 頁) 3.報名資料： 線上上傳：11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推薦函填寫) 4.報考系所若有其他文件需上特定網站填寫或是其他規定，請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11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00 起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本校博士班招生不另寄發准考證，考試時憑身分證件應試。
115 年 10 月 16 日~115 年 11 月 12 日	報考有複試之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初試合格名單公告日期」之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 1 梯次放榜 115 年 11 月 5 日 第 2 梯次放榜 115 年 11 月 20 日	1.榜單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2.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各系所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第 1 梯次 115 年 11 月 5 日 第 2 梯次 115 年 11 月 20 日	考生請自行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
第 1 梯次 1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00 第 2 梯次 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00	成績複查截止。
第 1 梯次 115 年 11 月 6 日起 第 2 梯次 115 年 11 月 21 日起	正備取生報到，請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辦理。
116 年 1 月 31 日	申請提前 2 月入學截止 (請參考總則第 11 頁規定)
遞補作業期限至 116 年 2 月 15 日截止。	

注意事項：

- ※1.招生各項相關日程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在簡章內文均有詳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資料上傳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如有缺失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各項表件格式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陽明校區系所可至各系所班組網頁下載)，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為24小時開放(報名最後一天僅開放到下午5:00)，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目 錄

◎總則	1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聯招系所說明	3
肆、報名	3
伍、甄試	8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9
柒、申請成績複查	12
捌、申訴	12
玖、其他	13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14

校區	學院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頁碼
臺北北門校區	管理學院	563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99
臺北陽明校區	醫學院	401	生理學研究所	27
	醫學院	402	藥理學研究所(藥理學組)	29
	醫學院	403	公共衛生研究所	31
	醫學院	404	傳統醫藥研究所	33
	醫學院	405	衛生福利研究所	35
	醫學院	406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37
	醫學院	407	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師組)	39
	醫學院	408	臨床醫學研究所(非醫師組)	41
	醫學院	409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43
	醫學院	410	腦科學研究所(醫師組)	45
	醫學院	411	腦科學研究所(非醫師組)	47
	醫學院	412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	49
	醫學院	413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51
	醫學院	415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53
	醫學院	416	腦科學研究所(聽語腦科學組)	55
	牙醫學院	431	牙醫學系	57
	牙醫學院	432	口腔生物研究所	59
	護理學院	452	護理學系(博士班)	67
	藥物科學院	441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	61
	藥物科學院	444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法規科學組)	63
	藥物科學院	445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實證科學組)	65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47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7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472	生醫光電研究所	79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473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81
	生命科學院	461	神經科學研究所	69
	生命科學院	462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71
	生命科學院	463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73
	生命科學院	464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75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492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82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493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83
	資訊學院	521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88

校區	學院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頁碼
新竹光復校區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581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產學研究組	103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582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術研發組	105
	電機學院	501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84
	電機學院	502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85
	電機學院	505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86
	電機學院	506	電機學院博士班	87
	電機學院	871	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電機工程學系	20
	電機學院	872	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電控工程研究所	20
	工學院	541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90
	工學院	543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91
	工學院	54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93
	管理學院	562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	98
	管理學院	564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101
	管理學院	56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102
	理學院	551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	94
	理學院	552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95
	理學院	553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96
	理學院	554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97
	理學院	911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25
	理學院	912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25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831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所聯招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甲組（國際組）	14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832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所聯招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乙組（一般組）	14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841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所聯招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17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842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所聯招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17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843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所聯招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丙組（產學組）	17
新竹博愛校區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891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博士班聯招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技組)	22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892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博士班聯招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22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893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博士班聯招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22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894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博士班聯招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2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895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博士班聯招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2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896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博士班聯招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22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901	生物科技學系醫師博士組(PhD for MD)	110
臺南歸仁校區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602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109
	光電學院	601	光電學院博士班	107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推薦函(樣張)
- 工作經歷表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總則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內各系所組招生分則（各系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讀博士名額）

壹、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錄取後應依本簡章有關報到及入學規定，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碩士學位證書。

各系所班組對報考資格另有附加條件或限制者，從其規定，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者，報名時應依本簡章規定檢附「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所提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或其他資格條件不符規定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博士班在職生

報考在職生者，除應符合前項博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工作年資之起算：自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15年10月7日止，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且報名時仍在職者，始得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各系所班組對工作年資之起算、年限或其他資格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同等學力報考者之年資計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如以一定年限之工作、專業訓練或其他年資作為資格條件者，應先完成該資格所要求之年資；用以取得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年資，不得重複計入在職生所要求之1年工作年資，在職生工作年資應自符合該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另行起算。
- (三) 不得採計之年資：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前之工作年資，不計入在職生所要求之1年工作年資。
- (四) 在職狀態：報名時應仍具有在職身分，並依本簡章「肆、報名」有關在職

證明文件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未能於報名期限內提供符合規定之現職在職證明書者，以不符在職生報考資格處理。

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考生應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經報考並獲錄取後，不得以不符服務機構進修規定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未符合「◎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報考資格與限制」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二) 學歷（力）不符規定者，請勿報名。
- (三) 報考博士班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 116 年 9 月開學前畢業獲得學位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
- (五) 非本國籍人士報考資格，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後之簽證及居留事項，請於報名前自行向相關主管機關查詢。註冊後如因簽證或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一般生入學後應全時在校修業。
- (七) 各系所班組於「◎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者，不招收在職生。
- (八) 招生名額註明「一般生及在職生」者，一般生與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甄試及錄取；招生名額另分列一般生及在職生者，依各該身分類別之招生名額辦理。
- (九)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於報到或入學時如經查核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改以一般生身分錄取或入學。
- (十) 在職生依其每星期在校研修之日數，可分為全時間在職生與部分時間在職生，各系所班組之修業方式及相關規定可能不同，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辦理。

貳、修業規定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班組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班組。

參、 聯招系所說明

本招生有： 830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聯招、840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聯招、870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890工程生物科學學院聯招、910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報考聯招系所的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 報名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期間：115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系所班組及志願、上傳應繳文件及繳交報名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報名未成功。報名網址：<https://apply.nycu.edu.tw/>

二、報名程序

(一) 登入系統：首次登入可使用 Google 帳號或 email 驗證；後續請使用首次登入之同一 email 帳號進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二) 填寫基本資料及選擇報考系所班組：依系統指示填寫個人資料、報考資訊及選擇報考系所班組。報考聯招系所班組者，應完成志願序選填，至少選填 1 個志願。

【聯招考生注意】聯招志願序請務必於繳費前確認；一旦繳費成功，聯招志願序不得再更改。

(三) 設定推薦人及上傳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設定推薦人資料，由系統寄發通知信予推薦人線上填寫；**推薦函應於 1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00 前**完成。審

查資料應依各系所班組簡章分則規定轉為 PDF 檔分項上傳，並於 11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00 前完成。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一併上傳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四) 繳費：各報考系所班組之繳費帳號均不同，應依系統產生之帳號分別繳費；聯招系所班組依聯招規定辦理。繳費期限為 11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00。繳費完成後，請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確認繳費狀態。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詳閱簡章並自行確認報名資料正確。基本資料有誤者，可於系統開放修改期間自行修正。
- (二) 繳費前如報考系所班組有誤，可取消報名後重新辦理，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報考系所班組及選考科目於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聯招志願序一旦繳費成功即不得再更改，亦不得移轉報名資格。
- (三) 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惟考試時間如有衝突，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為由要求退費。不同系所班組應分別繳費並分別上傳審查資料；聯招系所班組依聯招規定辦理。
- (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如以學校地址作為通訊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
- (五) 報名後可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推薦函、繳費及報名審核狀態，並下載個人資料表暨報名表；報名表不須另行上傳或寄繳。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各系所班組報名費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 11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00 前上傳有效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六折。證明文件應載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未載明者，應另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不適用報名費減免。
3. 報名繳費完成後，不得取消報名或申請退費。
4. 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除外），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款。

(二)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產生 14 碼繳費帳號，各報考系所班組帳號均不同；線上信用卡繳費者無須使用該帳號。

2. 繳費帳號前4碼為9530；非低收入戶考生如顯示為00000，表示誤選低收入戶身分，**請重新報名**。
3. 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如有帳號處理疑義，可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 繳費方式

1. 轉帳或匯款：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重複繳款，或將不同考生或不同系所班組之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1) 玉山銀行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或以金融卡使用網路ATM/金融機構ATM轉帳（玉山銀行代碼：808）。
 - (2) 其他金融機構臨櫃跨行匯款：收款行為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線上信用卡繳款：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於『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之繳費欄位選擇『線上信用卡繳費』，依畫面指示完成交易並留存成功紀錄。

(四) 繳費查詢

1. 繳費約2小時後或信用卡繳款完成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確認繳費成功，**並保留繳款交易明細或信用卡繳款紀錄備查**。
2. 如因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帳號或金額輸入錯誤、將多個系所組報名費繳入同一帳號、信用卡刷卡未成功等情形，致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
3. 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者，酌收處理費30元。

五、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依規定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繳交者可能影響審查成績。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分項上傳，每項檔案大小不得超過30MB。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報名費收執聯	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請自行留存備查，不須另行上傳或寄繳。繳費是否成功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顯示之繳費狀態為準。
照片	考生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 證件照 ，相片寬×高比為2比3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400×600 pixels之相片，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推薦函	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設定推薦人資料，由系統寄發通知信予推薦人線上填寫；考生不須另行上傳或寄繳推薦函，可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推薦函填寫

	狀態。 推薦函請於115年10月8日下午5：00前完成，逾期不受理。「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已儲存送出。
--	--

學歷（力）證件影本

【同等學力報考者必繳】「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相關證明文件，請務必一併上傳。

報考博士班之學歷（力）證件請依下表辦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各該資格類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如大學畢業獲有牙醫學學士學位或醫學學士學位)	1.學位證書影本 2.二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學位證書正本及二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1.學位證書影本 2.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學位證書正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1.及格證書影本 2.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及格證書正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境外學歷報考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掃描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境外學歷報考者必繳】請上傳「入出境紀錄證明書」，請勿提供「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入出境紀錄證明書」應有「前往地區」、「入境日期」等欄位資訊。

※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

※錄取生報到時所繳驗之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與報名時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填報之資料相符；如經查驗不符或不具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繳驗文件，請詳參「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成績證明	1. 大學歷年成績單、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報考資格與限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上述成績證明文件，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
碩士論文	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在職證明文件	【在職生報考者必繳】須檢附「現職在職證明書」。聘書、聘任函、契約書等不得替代；勞保歷年承保紀錄僅供歷年工作年資採計，不得替代現職在職證明書。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一般生免繳），報名時除一般生應繳交資料外，應另繳下列文件： 1. 工作經歷表：使用本簡章所附格式詳實填寫。工作經歷表僅供申報工作經歷使用，不得單獨作為在職身分或工作年資之證明。 2. 現職在職證明書（必繳）：應由目前任職之機構開立，足資證明考生於報名時仍在職。證明書格式由現職機構自訂，但至少應載明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及開立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事、人力資源單位章戳）；115年8月31日以後開立始為有效。聘書、聘任函、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考績證明等，均不得替代現職在職證明書；即使載有聘期、契約期間或任職期間，亦同。報名時未能提供符合規定之現職在職證明書者，以不符在職生報考資格處理。 3. 歷年工作年資證明：現職可採計之工作年資自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

	資格後起算未滿1年者，應另附該起算日後之歷年工作年資證明，使可採計之工作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得檢附原服務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歷年承保紀錄（含線上申請核發之電子文件）等足資證明任職起訖期間之文件。 ※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僅供年資採計使用，不得替代現職在職證明書。請將現職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
其他審查資料	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讀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六、繳件方式：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請於 11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00 前，將應備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轉為 PDF 檔後分項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送出前請自行確認內容；按下『確認資料，不再修改』後，不得再修改或要求更換資料。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00 起，考生可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顯示『成功』者，代表報名資格審查合格並產生考生編號；顯示『失敗』者，請查看不符資格原因。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伍、甄試

一、考試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各系所班組之相關規定。

二、報考有複試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初試合格公告日期」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與系所規定文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三、獲本校多個系所組複試資格者，得經系所組同意後，由系所組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複試順序。若因系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複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複試系所組，不得異議。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四、視訊口試：本校視訊口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辦理。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各系（所）是否受理、受理範圍、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請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簡章分則之相關規定，並依其規定辦理。

五、筆試試場規則：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考生出場時須親自繳交答案卷，不得由他人代交，若有違規、舞弊行

為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除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外，在學考生並得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各校區地址

臺北陽明校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臺北北門校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新竹博愛校區：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75 號

新竹六家校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臺南歸仁校區：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本簡章各系所班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 11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為準；如有差異，依核定結果調整。
- 二、各系所班組依其考試方式及各項權重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初試與複試權重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 四、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詳參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五、任何一科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得錄取。
- 六、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七、各系所班組招生名額扣除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人數後，所餘名額供本招生管道錄取。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前述

名額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但超出前述名額者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八、各系所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九、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第 1 梯次放榜於 115 年 11 月 5 日、第 2 梯次放榜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上網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錄取者錄取通知函、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請考生自行上網<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成績』查詢，開放讓考生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十一、報到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報到注意事項」所列之報到方式、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系所班組網頁(若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主)，逾期未依系所班組規定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116年2月15日截止。

(二) 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在職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限期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同意者，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可查詢該系所報到狀況)。

(四) 考生有義務於報考時，在「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提供有效且可聯繫考生本人方式，包括手機、電話與 email，並注意「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的報到遞補狀態。**請錄取生務必於系所規定的時間內回覆報到/放棄意願，若考生無回應或未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二、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十四、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十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應繳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經驗證或驗印資料)、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學歷者，另須繳交學位論文，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系所班組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 116 年 2 月入學，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申請提前於 116 年 2 月入學者，須於入學前(116 年 2 月 15 日前)獲得學位並符合報考資格(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116 年 1 月 31 日前已完成報

到者，欲申請提前於 116 年 2 月入學請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15 日完成報到者，欲申請提前於 116 年 2 月入學之期限最遲於報到當天完成，申請表格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dr-md.html> 下載。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第一梯次放榜系所複查須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 17 時前提出、第二梯次須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 17 時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email 後請務必確認收到本校回信收妥為準。

二、手續：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始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二) 須附原成績單電子檔。

(三)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卡)。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電子檔，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請寄：nycuadmission1@nycu.edu.tw

其餘校區系所請寄：admitphd@nycu.edu.tw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所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行政大樓R308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其餘校區系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R12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玖、 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二、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在職身份、年資證明、 審查資料 (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 及註冊入學後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不符合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誠信是申請過程的基本原則，考生應確認所有書審資料皆為真實內容，無任何虛構或誤導成分。為維持審查的公平性，如考生使用 AI (純粹分析工具除外) 協助準備申請資料，請清楚說明使用方式與影響範圍，並妥善保存相關原始資料 (如手稿、筆記、參考文獻或 AI 生成內容的提示紀錄)，以確保內容的真實性與個人貢獻。必要時，審查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電子或實體格式的原始資料以供查驗，過程將嚴格保護考生隱私，僅用於確認資料真實性。
- 五、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聯招代碼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所聯招			【聯招代碼830】	
聯招說明	至多可填寫2個志願。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甲組（國際組）	班組代碼	8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4 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乙組（一般組）		832		一般生及在職生： 7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甲組（國際組）		至多2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乙組（一般組）		至多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務必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後上傳。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7) 自傳及研讀計畫：自傳及研讀計畫各1篇(報名甲組之考生須以英文撰寫)。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英文能力之證明文件等。 (2) 名次證明書 (3)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必繳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1月2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年11月2日(星期一)18:00起，至本院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暨複試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到ipsi@nycu.edu.tw（口試注意事項，請至本院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暨複試公告」）			

複試	面試[1]	口試[1]	考試日期：115年11月9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203室 備註： 1. 口試時間請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18:00後至本院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暨複試公告」。 2. 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1月23日(一)於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報到。
備註	1. 甲組說明： (1)本組錄取學生入學時限選定本所專任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2)研究領域說明如下： a. 高遷移通道元件製作、堆疊式CMOS元件整合技術開發、氧化物半導體整合技術開發、元件可靠性分析。 b. 新型微電子和奈米電子元件、半導體物理理論、機率計算元件與應用。 c. 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EDA)、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for EDA d.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射頻前端次系統整合、半導體元件射頻可靠度分析。 e. 先進二維材料與電晶體元件、生物感測器與晶片、記憶體元件、小晶片異質整合技術、奈米摩擦發電技術 (3)獎學金： a.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供高額獎學金給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學金額度依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 b. 錄取考生入學後於在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者，本院提供出國獎學金，至國外本所指定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為期半年。出國及獎學金領取期間需為全職在學生，核銷須符合本院規定。 c.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院官網。 2. 乙組說明： (1)本組錄取學生入學時可找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2)研究領域說明如下： a. 奈米元件與製程：致力於先進奈米元件與異質通道元件整合開發、新穎材料與電子元件物理與開發，並融合半導體元件、生醫感測、封裝技術、半導體核心技術與產業趨勢等。學生將獲得基礎材料知識與製程技能，成為半導體領域的未來尖端科技領袖。 b. 晶片設計與自動化：致力於電子設計自動化、晶片系統設計最佳化、AI輔助晶片系統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與感測系統，培養未來積體電路設計專才，包括高速數位傳輸、人工智慧加速、生醫、毫米波通訊、電源管理等領域。結合物理知識與系統應用，跨領域研究與產業合作，引領新一代積體電路創新。 (3)擇優提供獎學金： a.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供高額獎學金給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學金額度依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 b. 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可申請相關出國獎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 3. 請詳閱本所於(1)學院官網公告之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或(2)本所寄發備取通知信及報到注意事項。請務必注意，若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後序備取生依序遞補。		
聯絡資訊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甲組（國際組）		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6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ais.nycu.edu.tw/

聯絡資訊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乙組（一般組）	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6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	-----------------------------	---

聯招代碼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所聯招		【聯招代碼840】		
聯招說明	至多可填寫3個志願。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班組代碼	8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842		一般生及在職生： 4 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丙組（產學組）			843		一般生： 3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至多1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至多2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丙組（產學組）		至多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3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後上傳。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7) 自傳及研讀計畫：自傳及研讀計畫各1篇。(報名甲組之考生須以英文撰寫)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英文能力之證明文件等。 (2) 名次證明書 (3)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1月2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年11月2日(星期一) 18:00起，至本院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暨複試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至iaii@nycu.edu.tw（口試注意事項，請至本院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暨複試公告」）			

複試	面試[1]	口試[1]	考試日期：115年11月10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2F蘭成廳 備註： (一)口試時間請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18:00後至本院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暨複試公告」。 (二)有條件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官方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報到。	
備註	1. 甲組(國際組)說明： (1)本組錄取生入學時，須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師資介紹請參考本院網頁。 (2)博士論文研究領域如下： a. 語音AI：語音、文字、圖形、影像等媒體處理，翻譯與轉譯。大語言模型，生成式模型，多模式基石模型，智慧助理等。 b. 醫療文字AI：自然語言處理、醫療語言理解、生醫健康資訊、資訊檢索與擷取等。 c. 半導體製程AI：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圖像辨識、3D場景重建等。 d. 電腦系統：記憶體/儲存內運算、新興記憶體與儲存架構、低功耗人工神經網路、嵌入式系統等。 e. 資訊安全：物聯網、區塊鏈、移動裝置、NFC/RFID安全、身份驗證、數據隱私、密碼學，量子計算等。 f. 寬頻通訊：低軌道衛星通訊、陣列天線、RFIC設計、6G通訊協定等。 g. Green AI：專注節能省碳之人工智慧。 (3)提供出國獎學金：錄取生入學後於在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者，本院提供出國獎學金，至國外本所指定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為期半年。出國及獎學金領取期間需為全職在學生，核銷須符合本院規定。 (4)擇優提供高額獎學金：本院依入學成績擇優提供高額獎學金，獎學金名額及額度由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獲獎者由本院主動通知並核發，無須另行申請。 2. 乙組(一般組)說明： (1)本組錄取生入學時，可選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師資介紹請參考本院網頁。 (2)博士論文研究領域如下： a. 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運算。 b. 資安與資訊工程。 c. 寬頻通訊與物聯網。 (3)擇優提供出國獎學金：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可申請出國相關獎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 (4)擇優提供高額獎學金：本院依入學成績擇優提供高額獎學金，獎學金名額及額度由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獲獎者由本院主動通知並核發，無須另行申請。 3. 丙組(產學組)說明： (1)博士論文研究領域如下： a. 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運算。 b. 資安與資訊工程。 c. 寬頻通訊與物聯網。 d. AI驅動半導體創新。 e. 量子運算與量子AI (2)產學組學生由智能所教授(含合聘教授)與合作企業之業師共同指導，依產學共創模式投入前瞻性議題研究，並由合作企業加碼提供獎助學金。學生於前兩年須完成校內課程修習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兩年學生應進入企業進行實習，參與實務研究，並完成論文撰寫及研究成果產出。 4. 獎學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院官網。 5. 錄取生請詳閱本所於本院官網公告之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與寄發電子郵件之備取通知信件。 6. 請務必注意，若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聯絡資訊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所聯招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 (國際組)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 (一般組)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丙組 (產學組)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聯招代碼		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870】	
聯招說明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二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2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8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7 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872		一般生及在職生： 9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至多3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至多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第二梯次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電控所/電機系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4)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 自傳及研讀計畫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1月4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電控所至多4名，電機系博士班至多3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15年11月4日下午3點後至電控所/電機系網站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面試[1]	備註： 日期：115年11月9日(星期一) 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5室 備註：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電控-115年12月2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7室 電機-115年12月2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1室			
聯絡資訊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E-Mail: cherry5555@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4073 傳真：(03)516-6331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1室 網址：https://iece.dee.nycu.edu.tw/		

聯絡資訊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E-Mail: ujw626@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4328 傳真: (03)571-599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7室 網址: https://cn.nycu.edu.tw/
------	-----------------	--

聯招代碼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890】	
聯招說明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生物科技組、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班、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六個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6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技組)	班組代碼	89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4 名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892		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名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893		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名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894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895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896		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6		第二梯次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https://cbt.nycu.edu.tw/ ，上方「招生資訊」選取【考生資料表】下載，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2)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6)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選繳： (1)自傳 (2)專題研究成果 (3)英文能力證明 (4)名次證明書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報告或論文等) (6)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22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年10月22日起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網站 https://cbt.nycu.edu.tw/ 首頁右下方【招生資訊】或網站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最新消息】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20分鐘，簡報10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10分鐘。 2. 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5年10月29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 https://forms.gle/ARXGrDS569RJK6Ra8 ，或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網站 https://cbt.nycu.edu.tw/ ，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口試簡報上傳】。簡報檔名為考生姓名。		

複試	面試[1]	口試[1]	考試日期：115年10月31日 考試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 備註： 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視訊口試申請表請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網站 https://cbt.nycu.edu.tw 首頁右下方【招生資訊】下載。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1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1. 備取生同學也歡迎參加115年12月1日(星期二)的新生座談會，可即時了解本院師資與相關資訊。 2. 本院擇優提供博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月可達40,000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3.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4.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生技產業研發菁英學程」。學生之畢業論文主題由指導教授與合作企業協定，並由合作企業定期或不定期審查論文進度。學生參與本計畫，其身份仍為博士班學生，並非企業之實習生或雇員，然研發所得，依學校與企業所訂之產學契約辦理。		
聯絡資訊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博士班聯招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37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技組)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37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37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37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37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icn.ncu.edu.tw/6-detail.php?id=2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37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37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

備註	1. 備取生同學也歡迎參加115年12月1日(星期二)的新生座談會，可即時了解本院師資與相關資訊。 2. 跨領域「工程生物科學」是陽明交通大學近年來全力發展最重要的新興研究領域，也是本校據以「邁向世界頂尖大學」重要之發展策略。本校已擁有傑出的跨領域生醫工程研究成果，並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期待成功發展結合生物醫學工程的標竿。本PhD for MD博士班將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生科、資訊、電機、理、工學之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臨床專科醫師之現代生醫科學與工程科技，創新並提升醫療與診斷工作的效能，創造國際頂尖之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成果，同時能加速我國新興生醫產業的發展。 3. 本PhD for MD博士班之相關資料查詢網頁https://ceb.nycu.edu.tw/。 4.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學生可選定本院系所或本校電機、資訊、理、工、光電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聯絡資訊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37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

聯招代碼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910】	
聯招說明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與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2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9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0 名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912		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dac.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3) 學經歷表：請自行至dac.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6)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7) 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 (8) 讀書或研究計畫：須含英文摘要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1月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年11月3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15年11月4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日期：115年11月5日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備註：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1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聯絡資訊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E-Mail: pett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501 傳真：(03)572-3764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https://www.dac.nycu.edu.tw/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E-Mail: pett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501 傳真：(03)572-3764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https://www.dac.nycu.edu.tw/		

聯絡資訊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E-Mail: pett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501 傳真: (03)572-3764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 https://www.dac.nycu.edu.tw/
------	---------------------	--

系所組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大學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大學醫、牙、中醫、獸醫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者。 3. 需於註冊日前檢附：「托福(TOEFL-iBT)80(含)以上」或「雅思成績5.5(含)級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含說、寫)」或「TOEIC分數達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口說160分、寫作150分以上」擇一通過證明方可入學。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基本能力[0.5]				
		發展潛力[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若報考至複試期間有新增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可依意願決定是否攜帶，若無可免；相關注意事項屆依複試當日公告為準。 ■ 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所審核結果為準。如有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7日、115年10月18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_守仁樓4樓403室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7日、115年10月18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_守仁樓4樓403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yc-chiou@nycu.edu.tw給本學系。
備註	相關訊息及通知係採電子郵件方式傳達，提醒自報名起即須經常留意電子信箱，以防重要訊息疏漏。（考量部分電子信箱有時會列為垃圾郵件，建議任何電子郵件收件區仍須做好確認）
聯絡資訊	E-Mail: yc-chiou@nycu.edu.tw 電話：02-28267080 傳真：02-28264049 地址：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4樓 網址：https://phy.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藥理學組)		班組 代碼	4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研究所成績單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學經歷表 (5) 自傳：包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推薦函2封 選繳： (1)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2]	書面審查[1]	未來研究計畫[0.1]				
		研究技巧、師長推薦程度與研究所及大學成績[0.5]				
		過去研究成果[0.4]				
複試[0.8]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面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進行10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請自備隨身碟儲存面試資料。 2.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一般知識[0.2]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守仁樓5樓507室		
		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守仁樓5樓507室		
應對表現與中英文表達能力[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守仁樓5樓507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初試-書面審查-研究技巧、師長推薦程度與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4：初試-書面審查-過去研究成果 5：初試-書面審查-未來研究計畫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所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1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博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phd@nycu.edu.tw給本所。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phd@nycu.edu.tw 電話: (02)28267141 傳真: (02)28264372 地址: 112304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守仁樓5F 網址: https://phd.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醫、牙、藥學系），經畢業相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研究所成績單 （4）學經歷表 （5）讀書或研究計畫 （6）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推薦函2封 選繳： （1）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研究潛力[0.5]					
		過去研究成果[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通知 2. 身分證 3. 複試請準備含自我介紹、博士班學習計畫、研究構想和過去重要研究成果的10分鐘口頭報告。 4. 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0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醫學二館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0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醫學二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所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7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博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iph@nycu.edu.tw給本所。提前入學需經本所領域教師會議同意，修業辦法適用115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備註	1. 考生報名時，需選擇主修領域，煩請先至本所網頁參考領域介紹，錄取後依照主修領域之修業辦法與細則修讀。各領域介紹可參考以下網頁 流行病學領域網頁https://iph.nycu.edu.tw/epidemiology/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領域網頁 https://iph.nycu.edu.tw/bio_and_datascience/ 健康政策與法律領域網頁 https://iph.nycu.edu.tw/policy_and_law/ 國際衛生領域網頁 https://ihp.nycu.edu.tw/ 2. 本所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
聯絡資訊	E-Mail: ip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326 傳真: (02)28221942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醫學二館101辦公室 網址: https://iph.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醫、理、農、工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3. 大學之中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五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研究所成績單 (3) 學經歷表 (4) 自傳(須包含就讀動機，500字以內，格式自訂) (5)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推薦函2封 (8) 口試資料表：請考生自訂題目，繳交10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投影片資料。報告內容包含：1. 自我介紹2. 過去研究或實驗等相關經驗3. 未來研究與讀書計畫4. (非必需) 其他有利資料 選繳： (1) 專題研究成果 (2) 英文能力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成績單、推薦函、自傳[1]			
		讀書研究計畫、其他有利資料[1]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日期訂於115年10月23日(週五)，如超出預訂人數，得增加複試日期為115年10月20-22日(週二-四)，將於本所網站公告。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請考生自訂題目，做10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報告內容包含：1. 自我介紹 2. 過去研究或實驗等相關經驗 3. 未來研究與讀書計畫 4. (非必需)其他有利資料。(口試會場備有電腦與投影機，需準備投影片) 3. 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面試[1]	一般知識[1]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115年10月20日、115年10月21日、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6樓601室		
		專業知識[1]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115年10月20日、115年10月21日、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6樓601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4：初試-書面審查-成績單、推薦函、自傳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5年11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博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yhchen9@nycu.edu.tw給本學系。
聯絡資訊	E-Mail: yhchen9@nycu.edu.tw 電話: 02-2822-3464 傳真: 02-2822-5044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農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守仁樓6樓601室 網址: https://tmi.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計劃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如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0.5]			
		過去研究成果[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攜帶身份證、複試通知單。 2. 請考生準備博士班學習計畫、研究構想和過去重要研究成果，作8-10分鐘口頭報告。(口試現場備有電腦與投影設備，請自行準備投影片檔案) 3.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專業知識與英文能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6樓611室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6樓611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所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6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博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 ihw@nycu.edu.tw給本所。			
備註	本所將提供申請「入學優異獎學金」之機會。				

聯絡資訊	E-Mail: ihw@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316 傳真: (02)28205503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護理館6樓 網址: https://ihw.nycu.edu.tw/
------	---

系所組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研究所成績單 （4）名次證明書 （5）讀書或研究計畫：請繳交博士班預計研究計畫書（本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6）學經歷表 （7）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推薦函2封 選繳： （1）在職進修同意書 （2）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相關資料、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1]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攜帶複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應試，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作口頭報告(口頭報告時間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上，口試當日請以隨身碟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 2. 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初試合格公告日期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面試[1]	基礎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19室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19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符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 至：ctleu@nycu.edu.tw 給本所。
備註	1. 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所網頁 (https://bmi.nycu.edu.tw/) 「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2. 國外學位未修論文者，可用計畫研究成果代替。 3. 本所部分課程為全英語授課。 4.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ctleu@nycu.edu.tw 電話：呂小姐 02-2826-7322 傳真：02-2820-2508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守仁樓302室 網址： https://bmi.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師組)		班組 代碼	4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自傳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學經歷表 (6)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7) 在職進修同意書 (8) 推薦函2封 (9) 代表作品：（不超過3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經歷[0.3]				
		專業工作成就[0.4]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0.3]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 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所審核結果為準。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本所複試(口試)將依考生編號次序，恕無法更動。			
	面試[1]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基本學養[0.2]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學習潛能[0.2]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臨場反應[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複試-面試-臨場反應 3：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email至yclin2@nycu.edu.tw 7.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8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8.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之參用表件可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聯絡資訊	E-Mail: yclin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6505 傳真: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icm.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非醫師組)		班組 代碼	4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生命科學或有志從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之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但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一年者不得報考本組)。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研究所成績單 (4)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讀書或研究計畫 (6)學經歷表 (7)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推薦函2封 選繳： (1)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經歷[0.3]				
		專業工作成就[0.4]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0.3]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 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所審核結果為準。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考生編號次序，恕無法更動。			
	面試[1]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基本學養[0.2]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學習潛能[0.2]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臨場反應[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複試-面試-臨場反應 3：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email至yclin2@nycu.edu.tw 7.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8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8.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之參用表件可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聯絡資訊	E-Mail: yclin2@nycu.edu.tw 電話: 28267000#66505 傳真: 28200183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icm.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制			1.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系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2. 具醫學或生命科學之相關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且有志從事急重症醫學相關研究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學經歷表 (4)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5)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6)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選繳： (1) 研究所成績單 (2) 推薦函：0-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專業表現(專業工作成績、推薦函、碩士論文、創作專利著作等)[0.5]				
		學經歷(學歷、工作職位)[0.5]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未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其餘事項依複試通知書辦理。 2. 有條件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本所複試方式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面試[1]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0.4]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一樓120會議室 備註： 考生報到地點為護理館一樓大廳			
研究表現及學期潛能[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一樓120會議室 備註： 考生報到地點為護理館一樓大廳				

複試[1]	面試[1]	基本學養[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一樓120會議室 備註： 考生報到地點為護理館一樓大廳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ieccm@nycu.edu.tw給本學系。	
備註		1. 以同等學歷(修業六年以上學士畢業)報考者，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若為應屆畢業生，無在職或正職工作經驗者，可免附工作經歷表。	
聯絡資訊		E-Mail: ieccm@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67931 傳真：02-28279556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網址：https://ieccm.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醫師組)		班組 代碼	4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1份。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4) 學經歷表 (5)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5頁左右成果報告） (6)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基本能力[0.4]					
		發展潛力[0.6]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以下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請準備PPT檔，口頭報告7分鐘，報告內容包含學經歷、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與未來進修計畫。請自備隨身碟以便存取報告檔案。 3. 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4.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5.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6. 口試日期說明詳見下方備註欄。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發展潛力[0.5]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初試-書面審查-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 ibs@nycu.edu.tw給本所。
備註	1.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2. 本所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背景之學生與在職人士報考。 3. 本系所組口試日期預定為115年10月19日至115年10月23日，確切日期及考試地點依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E-Mail: ibs@nycu.edu.tw 電話：02-28267389 傳真：02-28273123 地址：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腦科學研究所 網址：https://ibs.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非醫師組)		班組 代碼	4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之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進修計畫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5頁左右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基本能力[0.4]				
		發展潛力[0.6]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以下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請準備PPT檔，口頭報告7分鐘，報告內容包含學經歷、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與未來進修計畫。請自備隨身碟以便存取報告檔案。 3. 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4.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5.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6. 口試日期相關說明詳見下方備註欄。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發展潛力[0.5]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初試-書面審查-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 ibs@nycu.edu.tw 給本所。
備註	1.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2. 本所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背景之學生與在職人士報考。 3. 本系所組口試日期預定為115年10月19日至115年10月23日，確切日期及考試地點依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E-Mail: ibs@nycu.edu.tw 電話: 02-28267389 傳真: 02-28273123 地址: 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腦科學研究所 網址: https://ibs.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		班組 代碼	4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大學醫或牙學士學位，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二、於錄取入學後，醫或牙醫學系畢業生需全時間投入研究；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需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0.5天(時段)。 ※請至 https://asdp.sinica.edu.tw/doc/program/TM/20210324TM.pdf 下載「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考切結書」。請於報考截止日前簽名掃描後上傳，並於口試時提供正本。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研究計劃：（3000字以內） (6) 學經歷表 (7) 臨床服務證明 (8) 在職進修同意書 (9)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經歷[0.3]				
		專業工作成就[0.4]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研究計畫書等)[0.3]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者將由學程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審查)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報考切結書(有工作者)、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請準備10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 ※若須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學程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學程電腦。 ※本學程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學程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學程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面試[1]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 守仁樓二樓			
		基本學養[0.2]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 守仁樓二樓			
		學習潛能[0.2]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 守仁樓二樓			

複試[0.6]	面試[1]	臨場反應[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 守仁樓二樓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備註		※本學程以招收醫師為主。 ※推薦函2封為：1.教授推薦函一封。2.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一封(請於報名收件期限內，依簡章規定辦理)。 ※曾就讀研究所請一併附研究所成績單。 ※工作經歷相關證明，請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 ※若有已發表著作，請附上，若無則免(若有論文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 ※研究生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規定辦理。獎學金補助方式如下： 1. 醫或牙醫學系畢業生(住院醫師標準)，每月補助60,000元，需全時間投入研究； 2. 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主治醫師標準)，每月補助80,000元，需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0.5天(時段)。 3. 第二年起，經中研院方及校方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研究時間可降至60%，獎學金亦依研究時間比例調整。 註：投入研究的時間的定義：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與下午)，及週六上午，共11個時段。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josiewu@nycu.edu.tw 電話：(02) 2826-7000 ext. 66509 傳真：(02) 2820-0183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網址： https://asdp.sinica.edu.tw/program/tm/ym/tm(ym)-intro.htm	

系所組	醫學院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 代碼	4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大學之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學經歷表 (6) 推薦函2封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選繳： (1) 在職進修同意書 (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相關資料、研究所及大學 學業表現與推薦函[1]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學程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攜帶複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應試。面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進行口頭報告，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2. 請準備隨身碟現場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為避免資料毀損或遺失影響報告，請自行備份檔案。 3. 本學程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學程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學程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面試[1]	基礎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02室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02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 pim.ym@nycu.edu.tw 給本所。
備註	1. 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學程網頁（ https://pim.nycu.edu.tw/ ）「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2. 國外學位未修論文者，可用計畫研究成果代替。 3. 歡迎對人類健康研究有興趣，並且願意嘗試跨領域合作者報考本學程。 4. 就讀本學程者須選定兩位指導教授，且至少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5.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 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表格與榜單）。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聯絡資訊	E-Mail: pim.ym@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分機66432 傳真：02-2820-2508 地址：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網址： https://pim.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15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詳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具大學醫、牙、中醫、獸醫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學經歷表 (5)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6)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研究潛力[0.5]			
		過去研究成果[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以口頭方式進行，請考生自訂題目，做五至十分鐘口頭報告。 2. 口頭報告內容可為自我介紹、過去相關研究、未來研究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內容。 3. 報到請依照學校規定攜帶相關證件，報告資料請準備紙本七份。 4.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醫學二館105室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醫學二館105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7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博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ieohs@nycu.edu.tw給本學系。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 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ieohs@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186 傳真: (02)28278254 地址: 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網址: https://ieohs.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聽語腦科學組）		班組 代碼	416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之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進修計畫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5頁左右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基本能力[0.4]				
		發展潛力[0.6]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以下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請準備PPT檔，口頭報告7分鐘，報告內容包含學經歷、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與未來進修計畫。請自備隨身碟以便存取報告檔案。 3. 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4.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5.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6. 口試日期相關說明詳見下方備註欄。			
	面試[1]	基本能力[0.4]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發展潛力[0.6]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初試-書面審查-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 ibs@nycu.edu.tw 給本所。
備註	1.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2. 本所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背景之學生與在職人士報考。 3. 本系所組口試日期預定為115年10月19日至115年10月23日，確切日期及考試地點依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E-Mail: ibs@nycu.edu.tw 電話: 02-28267389 傳真: 02-28273123 地址: 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腦科學研究所 網址: https://ibs.nycu.edu.tw/

系所組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班組 代碼	4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牙、醫學士學位，並具有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兩年（含）以上，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 著作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3. 具學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研究所成績單 （4）自傳 （5）讀書或研究計畫 （6）學經歷表 （7）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 果報告） （8）推薦函2封 選繳： （1）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 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2]	書面審查[1]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0.5]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0.5]			
複試[0.8]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 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POWERPOINT）。 2. 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 ，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牙醫館320室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牙醫館320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syfang@nycu.edu.tw 給本學系。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可自行設計，沒有制式格式。
聯絡資訊	E-Mail: syfang@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5127 傳真：02-2826-4053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牙醫館 網址：https://cod.nycu.edu.tw/cod/ch/app/folder/38570

系所組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32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牙、醫學士學位，並具有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兩年(含)以上，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3. 具學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研究所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2]	書面審查[1]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0.5]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0.5]				
複試[0.8]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參加複試的考生會收到口生所寄發的複試通知Email，請詳閱複試通知。 2. 口試當天請準備複試通知函(可提供電子檔或紙本供確認)和身分證正本，並準備10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書面資料) 3.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_牙醫館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_牙醫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所之新生迎新預定於115年11月底12月初辦理，待時間確認會 email 通知。 7. 新生迎新將說明新生註冊、博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 2 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 fslee@nycu.edu.tw給本所。
備註	1. 免筆試 2.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所博士班的學生，其指導教授應為本學院專任教師 3. 協助同學就業媒合(國內外企業)，產學研醫跨領域師資 4. 海內外產學合作/實習機會(美商圖策智能科技公司) 5. 提供未具全職工作之博三以下學生，其就學期間助學金補助 6. 若有相關科學研究經歷，請在自傳中詳述 7.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表格與榜單)。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口生所官網(https://www.nycu.edu.tw/cod/ch/app/folder/38571>常用表格>招生)下載參用。 8. 口生所懶人包(記得先將影片右下角的「設定」畫質選擇1080pHD)：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KjnR4xPKW0
聯絡資訊	E-Mail: fslee@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分機65080 傳真：(02)2826-4053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牙醫館 網址：https://www.nycu.edu.tw/cod/ch/app/folder/38571

系所組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		班組 代碼	4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理、工、醫、農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學經歷表 (5) 自傳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16日(星期五)，於本所網站公告(https://bps.nycu.edu.tw)，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需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請將簡報資料在10月21日(三)中午12點前郵寄至hungsf0630@nycu.edu.tw，並在雲端備份，檔案名稱為準考證號+中文全名，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2.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生物醫學大樓202室 備註： 請將簡報資料在10月21日(三)中午12點前郵寄至hungsf0630@nycu.edu.tw，並在雲端備份，檔案名稱為準考證號+中文全名，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生物醫學大樓202室 備註： 請將簡報資料在10月21日(三)中午12點前郵寄至hungsf0630@nycu.edu.tw，檔案名稱為準考證號+中文全名，並在雲端備份，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 4：複試-面試-研究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hungsf0630@nycu.edu.tw 給本所。
聯絡資訊	E-Mail: hungsf0630@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 ext 65604 傳真: (02)2825-0883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物醫學大樓202室 網址: https://bps.nycu.edu.tw

系所組	藥物科學院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法規科學組)		班組 代碼	44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法規科學組及實證科學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法規科學組及實證科學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是理、工、醫、農、法律等領域，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藥(六年制)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研究潛力[0.5]				
		過去研究成果與技巧[0.5]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請將簡報資料在10月21日(三)上午8點前郵寄至footababy@nycu.edu.tw，檔案名稱為準考證號+姓名，並請在雲端備份，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1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護理館208室			
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1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護理館208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 4：複試-面試-研究潛力 5：初試-書面審查-過去研究成果與技巧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 6-7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E-mail給本學系。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footababy@nycu.edu.tw 電話：2826-7000#65752 傳真： 地址：112304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護理館217室 網址：https://sphs.nycu.edu.tw/rsmp/

系所組	藥物科學院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實證科學組)		班組 代碼	445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法規科學組及實證科學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法規科學組及實證科學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是理、工、醫、農(食品)等領域，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藥(六年制)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研究潛力[0.5]				
		過去研究成果與技巧[0.5]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請將簡報資料在10月21日(三)上午8點前郵寄至footababy@nycu.edu.tw，檔案名稱為準考證號+姓名，並請在雲端備份，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1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護理館208室			
		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1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護理館208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 4：複試-面試-研究潛力 5：初試-書面審查-過去研究成果與技巧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 6-7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E-mail給本學系。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footababy@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752 傳真: 地址: 112304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護理館217室 網址: https://sphs.nycu.edu.tw/rsmp/

系所組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領有護理師執照。 3. 有一年以上護理臨床、行政或教學經驗。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研究所成績單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護理師證書(執照)、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4) 讀書計劃 (5) 研究計劃：3000字以內 (6)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10) 推薦函1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0.1]				
		研究計畫及學期規劃[0.4]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 (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0.2]				
		過去研究成果[0.3]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115年10月16日中午12點後，於本學院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初試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二、 115年10月23日複試時，請考生準備7分鐘 PowerPoint 口頭報告，並依下列內容準備簡報：(1. 個人過去研究領域及研究成果、2. 未來擬研究方向)；複試當日使用之簡報檔，請於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qql82@nycu.edu.tw。 三、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面試[1]	英文能力[0.2]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		
		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		

複試[1]	面試[1]	組織表達能力[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備註： 詳細口試地點(教室)，於本學院招生網頁另行公告。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6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mqql82@nycu.edu.tw給本學系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mqql82@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 #65196 傳真：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護理學院護理學系 網址： https://con.nycu.edu.tw/profile/DN/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醫、牙學士學位者，經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研究所成績單 （3）自傳 （4）學經歷表 （5）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6）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推薦函2封：（線上上傳）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5]	書面審查[1]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0.2]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0.2]				
		師長推薦程度[0.2]				
		過去研究成果[0.4]				
複試[0.5]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以口試進行： （1）具有碩士學位者，請準備碩士論文報告。 （2）具有醫、牙學士學位者，請準備與碩士論文相當之研究報告。 （3）口頭報告時間10分鐘，請準備PPT或PDF檔。 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面試[1]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0.7]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0日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五樓519室		
		英文能力（閱讀與理解能力）[0.3]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0日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五樓519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5年11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博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ins@nycu.edu.tw 給本學系。
聯絡資訊	E-Mail: ins@nycu.edu.tw 電話: 02-28267101 傳真: 02-28202593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圖資大樓519室 網址: https://ins.nycu.edu.tw/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6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本所所長核准者。 3.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學經歷表 (5)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6)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審查內容：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師長推薦、過去研究成果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ppt)簡報檔，報告10分鐘，問答及英文能力測驗10分鐘。 2. 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放置本所電腦。(10/16中午12點前將電子檔寄到imi@nycu.edu.tw信箱) 3. 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115年10月19日、115年10月20日 備註： 面試內容：研究潛力、專業知識、組織表達能力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面試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5年11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email:imi@nycu.edu.tw給本學系。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imi@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752 傳真: (02)2821-2880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臺北陽明校區）生物醫學大樓301室 網址: https://imi.nycu.edu.tw/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6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本所長核准者。 3.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學經歷表 (5) 研究計劃 (6) 自傳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推薦函及其他[0.5]				
		過去研究成果[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到時請攜帶複試通知及身份證 2. 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作10-15分鐘之口頭報告.(使用隨身碟) 3.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應變力等[0.5]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 生物醫學大樓5樓516教室 備註： 口試時間預計於115年10月17日~10月23日舉行，確切日期將於115年10月2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敬請考生留意。(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欄位)			
		基礎及專業知識[0.5]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 生物醫學大樓5樓516教室 備註： 同上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博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enyu@nycu.edu.tw 給本學系。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 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enyu@nycu.edu.tw 電話: (02) 28211516 傳真: (02) 28264843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網址: https://biochem.nycu.edu.tw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64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願意從事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分子及發育生物學、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研究工作者，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本所所長核准者。 3.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研究所成績單 （4）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學經歷表 （6）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推薦函2封 選繳： （1）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2]	書面審查[1]	推薦函、過去成績及其他 [0.5]				
		過去研究成果與研究技巧 [0.5]				
複試[0.8]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1. 口試請準備12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請使用隨身碟PowerPoint檔)。 2. 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基礎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1F100 R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2日 考試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1F100 R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funghsuan@nycu.edu.tw給本學系。
備註	1. 入學後再依學生意願分成二組，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 2.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funghsuan@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716 傳真: (02)28202449 地址: 112304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1F 網址: https://dls.nycu.edu.tw/

系所組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4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請掃描清楚 （3）研究所成績單：請掃描清楚 （4）讀書或研究計畫 （5）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6）推薦函2封 選繳： （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研究表現及潛能[0.5]				
		師長推薦函、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專業科目成績與其他[0.5]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請準備博士研究構想及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作10至15分鐘口頭報告（請準備隨身碟）。 2.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0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實驗大樓3樓A202教室			
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0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實驗大樓3樓A202教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 hwtseng@nycu.edu.tw 給本學系。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聯絡資訊	E-Mail: hwt seng@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5368 傳真: (02)28210847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網址: https://nycubme.nycu.edu.tw/
------	---

系所組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 2. 大學醫、牙醫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自傳(須包含就讀動機，500字以內，格式自訂) (3) 讀書或研究計畫 (4) 學經歷表 (5)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6) 研究所成績單 (7)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研究表現及潛能[0.5]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 專業科目成績與其他[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請考生自訂內容，做十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 2. 口頭報告內容可為自我介紹、過去相關研究、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內容。 (自介檔案請用隨身碟儲存，當日口試會場備有電腦與投影設備) 3.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面試[1]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1日 考試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6樓608室			
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1日 考試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6樓608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6年5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博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 email:mfho@nycu.edu.tw給本所。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mfho@nycu.edu.tw 電話: 02-28204624 傳真: 02-28235460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6樓608室 網址: https://bioph.nycu.edu.tw/

系所組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班組 代碼	47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研究所成績單 (4)讀書或研究計畫 (5)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6)推薦函：1封 選繳： (1)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大學、研究所成績[0.5]					
		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資料 [0.5]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1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博士研究構想及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作10至15分鐘口頭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醫技系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 考試地點：醫技系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報到。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請於 115年11月6日（四）至11月12日（三）下午5時止，至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後續遞補作業請依系所通知辦理，如有遞補上之考生欲放棄，請自行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如超過系所通知遞補期限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報到系統路徑：進入招生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Continue with Google」>「報名-成績/報到」。 4. 學力證件繳驗：本報到系統無法上傳學歷(力)證件。陽明校區錄取生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再至系所核驗學歷(力)證件。 5. 註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頁面右上方選單 三(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6. 本學系之新生座談會預定於115年11月辦理，待時間確認會email通知。 7. 新生座談會將說明新生註冊、博士修業與指導教授選定等相關事宜，請務必出席。 8. 若有意於2月提前入學者，請填寫「二月入學申請書及學位證書切結書-博士班甄試」，並與系辦聯絡。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聯絡資訊		E-Mail: cftsai2@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65319 傳真：02-2826-4092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網址： https://dmt.nycu.edu.tw/					

系所組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9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 研讀計畫：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研究主題及修讀構想。 (7) 作品集：不超過2件；不限文字作品。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著作、已發表之論文、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海外交換生紀錄、其他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無則免附。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29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筆試及口試日期:115年11月4日(星期三)				
	筆試[1]	社會與文化理論(492)[1]		不可攜帶計算機。 考試時間:10:00-11:40，部分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07教室。			
	面試[1]	口試[1.5]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樓106A研討室。 備註: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3：複試-筆試-社會與文化理論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9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報到。 1. 正取生，(文件繳驗)：請參閱本所官網（或簡章分則規定），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註冊報到，須提供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件正本」（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以供驗證。 2. 備取生，本所備取待有缺額時，再由各系所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有問題可洽詢系所辦公室（系所簡章分則內聯絡資訊）。					
聯絡資訊		E-Mail: hungfa@nycu.edu.tw 電話：03-5131593 傳真：03-5734450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網址：https://srcs.web.nycu.edu.tw/					

系所組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9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自傳：包含簡歷 (2) 讀書或研究計畫 (3) 推薦函2封：推薦者須為申請者指導教授或就讀科系之教師或工作單位之主管 (4)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5)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參加學術(或其他)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3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年10月30日(五)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名單及應考順序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含英文論文評析				
	面試[1]	口試[1.5]		考試地點：人社一館二樓 備註： 一、 丙組口試日期:115年11月5日(星期四) 乙組口試日期:115年11月6日(星期五) 丁組口試日期:115年11月9日(星期一) 二、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11日(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二樓HA212室報到。 2. 備取生，本所備取待有缺額時，將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分為乙組(主修教育心理)、丙組(主修科學數學工程教育、腦科學)、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2.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中選填一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 本次錄取學生，乙組2名、丙組2名、丁組2名。 4. 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聯絡資訊		E-Mail: chialing1997@nycu.edu.tw 電話: (03)5731641 傳真: (03)5738083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社一館2樓212室 網址: https://education.nycu.edu.tw/					

系所組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7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光電系網站下載格式，https://dop.nycu.edu.tw/ 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 (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5]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2.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需另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2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系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面試[1]	口試[1]		備註： 考試日期：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 ※ 口試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9:00-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210室報到。 2. 備取生：本系所組備取待有缺額時，再由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註	1. 光電系修業領域包括國際上最先進的光電工程技術、材料、及多元跨領域研究及應用，畢業生大多成為國內外頂尖科技產業的研發、創業及學界之領袖與菁英人才。招生對象不僅限於光電、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更歡迎學有專精的他所碩士畢業生(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材料、機械、土木、化工、醫學、護理、心理、管理、大氣科學、社會科學、農業科學等)報考。 2. 光電系博士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1)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數名。 (2)各教師提供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 (3)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菁英博士獎學金https://dop.nycu.edu.tw/ch/page.html?tID=24 3. 本系位於新竹光復校區。						
聯絡資訊	E-Mail: ritatung@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6303 傳真：03-5735601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映樓210室 網址：https://dop.nycu.edu.tw/ch/index.html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4)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 自傳 (6) 研習(讀)計畫書 (7)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注意：下列第1.~4.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 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 2. 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自傳及研讀計畫一篇。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同分參酌比序		1：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報到。					
備註	1. 本所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主修電子電路、IC設計、晶片系統、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電力電子)。 2. 報名類別：固態電子、電路系統，請於報名時勾選，做為資料審查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3. 其他獎助學金： (1)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為期10個月。 (2)各教師提供之國科會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聯絡資訊	E-Mail: yiru@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4105 傳真: (03)572-4361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 網址: https://iee.nycu.edu.tw/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4) 推薦函2封：二封。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 自傳及研讀計畫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投稿論文、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1月2日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16室報到				
			備註： 考試日期:115年11月6日(星期五)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16室報到。					
備註	本所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量子電腦，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考生必須於考生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上述二者之一，作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聯絡資訊	E-Mail: ann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4504 傳真：(03)571-0116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樓819室 網址：https://cm.nycu.edu.tw/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0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5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格式，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順序，填寫完成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4)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 自傳及研讀計畫：一篇 (7) 合作意願書：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須至 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審[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29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年10月29日起至本班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115年11月6日(星期五)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16室 備註： (一) 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本班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初試-書面審查-書審 2：複試-面試-口試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10室報到。 2.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註	1. 電機學院博士班提供之教育部或企業資助獎學金，落實前兩年在學校完成修課，後兩年與教授及合作企業共同實作研發，積極促進台灣的產業發展，達到學用合一的目標，更可以讓就讀學生獲得企業的青睞，成為菁英中的菁英。 2.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獎學金，每人每年18~30萬元，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 3. 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企業獎學金成功者，以及在職生未繳交合作意願書者，須轉入指導教授主聘單位之博士班。 4.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每人每月4萬元，發給3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 5. 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每人每月4萬元，發給3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				
聯絡資訊	E-Mail: changhc@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 轉54005 傳真：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 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7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個人(考生)資料表+推薦函2封+自傳及研讀計畫+成績單：請務必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a.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b. 請務必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上傳國內外學歷（力）證明文件，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選繳： (1)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請務必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a.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b.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GRE)。 c. 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1至3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2) 工作證明文件： a.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參考總則規定)。 b.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務必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同分參酌比序	1：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至12:00，13:30至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EC343 報到。				

備註	注意：本校招生系統與資訊學院招生系統是不同的兩個系統，請特別留意兩個系統皆須於期限內完成。 ※報名申請：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報名。 ※資料上傳：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為準，下列第1.~4.項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 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填寫)。 2. 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 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填寫) 3.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 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上傳)。 4. 學業成績(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 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填寫/上傳)。 a.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須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持外國學歷者不須提供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成績名次之證明。) 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填寫)。 a.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b.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GRE)。 c.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1至3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第1、2項須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填寫/上傳。 (2)第3-5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PDF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5MB)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 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填寫/上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系統開放時間為115/09/23(三)上午11:00至115/10/7(三)下午 5:00 止。 ※審查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cs.nycu.edu.tw/ 說明。 ※本所將於115年9月16日(三)舉辦線上招生說明會，請參閱資訊工程學系網頁 (https://www.cs.nycu.edu.tw/) 說明會資訊。 ※本校設有多項獎學金可申請，如：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聯詠科技博士生獎學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博士班獎學金 https://exam.nycu.edu.tw/bounds.html。
聯絡資訊	E-Mail: yahyang@cs.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56608 傳真: 03-5721490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自傳：自傳或履歷表一篇，請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自傳」項目。 (3) 研讀計畫：一篇。 (4)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6)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參閱本校簡章報名說明，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逾期概不受理。 選繳： (1)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3)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1. 審查內容：報考時繳交文件。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29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日期：115年11月4日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29室 備註： 1. 請於報到時出示學生證或可證明身分之證件 2. 請務必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臨時有特殊狀況無法配合報到時間，請先行來信或來電告知。 3. 本系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報到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08室（系辦公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年12月02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日期：本系備取通知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備註	1. 本系招生分甲、乙、丙、丁、戊、己 共六組。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乙組主修營建管理、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丁組主修大地工程、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2. 考生於報名時須在報名類別中選填一組主修領域，作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3. 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聯絡資訊	E-Mail: nycu.yun@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分機54904 傳真：03-5716257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二館3樓308室(系辦公室) 網址：https://ce.nycu.edu.tw/						

系所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4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8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https://me.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並依表格規定上傳。 (3)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1篇。 (4)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 推薦函：1封(含)以上(其中1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6)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論文初稿或論文計畫書 (7) 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以醫學士資格報名(無須繳交第5項)須另繳交資料： (1)醫師執照(或專科醫師執照)、(2)至少2年臨床服務證明、(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相關研究成果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3) 同等學力證明(合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1月2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請於115年11月3日（二）中午12：00以前，提供口試簡報檔（口試注意事項，請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報到 備註： 口試日期：115年11月4日(星期三) 重要提醒：本系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起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數為18學分。 2. 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設計製造)、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丙組(主修固力控制)、丁組(主修微奈米工程)、戊組(主修太空系統工程)。 3.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中選擇主修領域(甲組、乙組、丙組、丁組、戊組)，至多可選填2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於選擇的主修領域中確認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確認單後(最遲於第一年級第2學期開學前確定)，不得轉組。 4. 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者，請參考欲尋求之指導教授所屬組別選填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						

聯絡資訊	E-Mail: j.wang@nycu.edu.tw 電話: 03-5131479 傳真: 03-5720634 地址: 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五館4樓437室 網址: https://me.nycu.edu.tw/
------	--

系所組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4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 (5) 專題研究成果 (6)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審查[1]		評分重點：以大學、碩士學業成績為主			
同分參酌比序		1：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fairy681219@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5303 傳真：03-5724727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23室 網址：https://mse.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8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考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文件；持同等學力報考者，則須檢附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相關認定請參考簡章總則規定）。 (2)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招生訊息」下載表格，填寫完畢後上傳。 (3) 推薦函2封：請填妥推薦人資料並點擊「寄發通知信」，系統將發信引導推薦人完成線上撰寫與送出。 (4)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 自傳及研讀計畫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選繳： (1)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如：校內外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3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系網頁 https://ep.nycu.edu.tw/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至本系網頁 https://ep.nycu.edu.tw/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面試[1]	考試地點：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備註： 一、口試日期：115年11月4日(星期三) 二、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請務必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報名查詢」，登入系統後，於左側功能列點選【報名-成績/報到】，並於【報到】欄位點選【報到】或【放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註	本系獎學金制度完善，除教育部與國科會各類博士生獎學金外，更設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入學獎學金」、「張俊彥紀念獎學金」及「系友獎學金」等豐厚獎學金，全面減輕經濟負擔，讓優秀學子能專心投入前瞻研究。				
聯絡資訊	E-Mail: fenglulu@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 #56104 傳真：03-5725230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351室 網址： https://ep.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成績單上無排名者請另附名次證明書。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自傳：一篇。 (6) 研讀計畫：一篇。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測驗（培力英檢B1以上、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GRE）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1月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備註： 一、口試日期：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二、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1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3樓SC352報到。 備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待有缺額時，由本所另行email通知依序遞補。					
備註	本所在教育、研究及國際合作方面的表現頗為積極。對外，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以及德國馬克思普朗克研究院等國際研究中心簽訂合約，相互交流十分密切，亦提供學生多個國外交換研究管道。本所實驗室及研究群：有機半導體實驗室、量子體物理實驗室、宇宙射線實驗室、計算物理實驗室、生物物理暨統計物理研究室、高能物理-格點規範場論研究室、原子分子光學物理研究室、高能物理研究室、雷射與光子實驗室、天文及宇宙物理研究室、新穎材料能譜實驗室。博一生經指導教授推薦，以及入學後成績優異者可獲頒獎學金。本所亦提供助教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						
聯絡資訊	E-Mail: f641126@nycu.edu.tw 電話：03-5720810 傳真：03-5720728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3樓SC352 網址：https://phys.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53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推薦函2封：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自傳及研讀計畫：含未來研習方向、就讀動機、過去參加過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等。 (5)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選繳： (1)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5]		依初試成績擇優篩選至多甄試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1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 備註： 口試日期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00~4:00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207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或幾何)、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丙組(主修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2.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 甲組、B. 乙組、C. 丙組)中選填一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 所有考生不分組審查及口試，所有考生不分組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5. 口試相關事宜將於115年11月5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將不另行寄發通知，考生務必至本系網頁查閱。					
聯絡資訊	E-Mail: lcchang607@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401 傳真：(03)572-4679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207室 網址：https://www.math.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5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碩士論文 (4)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自傳及研讀計畫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3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 備註： 一、口試時間：115年11月6日（星期五） 二、注意事項：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 (1) 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2)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所審核結果為準。 (3)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14日(星期一)(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 本所開設統計分析和數據科學等相關課程。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 審查包括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自述及推薦函等。						
聯絡資訊	E-Mail: statmail@stat.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6801 傳真：03-5728745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 網址：https://stat.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6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個人(考生)資料表：表格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後上傳。 (4) 研讀計畫：含研究及讀書計畫 (5)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6) 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請繳交初稿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請至本系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備註： 一、口試時間：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二、注意事項：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務必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於【報到】欄位點選『報到』、『放棄』，並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10:00至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M202室註冊報到(文件繳驗)，始完成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備取生，本所備取待有缺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聯絡資訊	E-Mail: lwc@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7103 傳真：無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管理一館二樓 201室 網址： https://ms.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6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個人(考生)資料表： 1) 請至經管所網站 https://ibm.nycu.edu.tw/，「最新消息」網頁，點選「招生訊息」或「系所公告」之「11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公告」下載本表(excel 檔案)。 2) 本表單請依格式打入中文及其英譯(該電子檔格式、欄位、行列、字型及字體，請勿自行變動及增刪)。 3) 完成後轉成PDF檔，請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 4) Excel電子檔案：請傳送至shj@nycu.edu.tw，收到時本所會以E-mail回覆。 (3) 推薦函2封： 1) 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 2) 至多2封(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1) 中文版。 2) 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中文版。 2) 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6) 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1) 皆為英文版。 2) 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7) 學經歷表： 1) 中文及其英譯。 2) 格式自訂。 (8) 自傳： 1) 中文及其英譯。 2) 格式自訂。 (9) 研習(讀)計畫書： 1) 中文及其英譯。 2) 格式自訂，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內含研讀方向、未來研究主題及研究計畫等。 (10) 碩士論文：含中英文摘要，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 需列目錄(中文及其英譯)及詳附目錄所列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文件及文章。 2) 原著作或文章等若是中文版，該篇著作或文章則免英譯。 (2)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 1) 需列目錄(中文及其英譯)及詳附目錄所列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及其文件。 2) 原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等若是中文版，該項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等則免其英譯。 (3)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 1) 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2) 工作經歷表，請使用簡章附表，並另附英譯。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若未按本所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及本所「報考時繳交文件」之必繳及選繳文件) 2. 考生所繳交之資料：應含中文及其英譯。 (僅其它有利審查文件或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等之原著作或文章，若是中文版則免英譯)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29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應繳資料及複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2. 複試應繳資料(中文及其英譯)： (1)電子檔案：請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傳至shj@nycu.edu.tw。 (2)紙本資料：請自行印妥指定份數(請參考複試注意事項準備)，並於複試時帶至現場。
	面試[1]	面試[1]	備註： 1. 考試日期： 115年11月4日(星期三)。 2. 考試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臺北北門校區經管所。 3.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1)先至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到，請務必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報名查詢」，登入系統後，於左側功能列點選【報名—成績／報到】，並於【報到】欄位點選【報到】或【放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所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2)註冊報到(文件繳驗及繳交)：1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1:00-下午3:00於臺北北門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及參加師長座談會。 (3)註冊報到當日師長座談會、應繳驗及繳交文件等相關資訊於本所網站公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取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4)報到時需繳驗之正本、繳交影本及其它規定之文件，請務必先行備妥及印妥。 2. 備取生報到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俟有缺額時，由本所依序另行通知辦理遞補及報到。 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文件繳驗及繳交，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4. 有問題可洽詢所辦公室。
備註			1. 上課地點在本校臺北北門校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2. 初試合格名單、複試相關訊息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課規定及課程體系表等資訊請查閱本所網頁。 3.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4. 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面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5. 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聯絡資訊			E-Mail: shj@nycu.edu.tw 電話：02-23812386#57624 傳真：02-23494921 地址：100003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臺北北門校區經管所 網址：https://ibm.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6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個人(考生)資料表： 請於完成本校報名程序後，至資管所網頁https://iim.nycu.edu.tw/ 最新消息區的招生訊息處填寫指定之線上表單，本項填寫完畢後無需上傳至校方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4)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 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請繳交初稿)，若無碩士論文者得繳交相關研究報告。 (6)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3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115年10月30日起至本校資管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備註： 口試日期：115年11月5日（星期四）。 口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口試報到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02R資管所辦公室辦理口試報到。 注意事項：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MB302室報到(請至本所官網查詢報到相關事宜)。 2. 備取生，本所備取待有缺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註		1. 初試合格名單、複試相關資訊，在資管所網頁最新消息公布。 2. 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3. 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聯絡資訊		E-Mail: susan@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7401 傳真：03-5723792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網址： https://iim.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6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個人(考生)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https://imf.nycu.edu.tw下載 (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 自傳 (6) 研讀計畫 選繳： (1) 推薦函2封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請上傳證明文件。 (3)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29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系網站公布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布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面試[1]	口試[1]	備註： 口試日期：115年11月04日(星期三) 口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注意事項：本系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未依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實體口試，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 (1)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請務必於115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於【報到】欄位點選『報到』、『放棄』。 (2) 第二階段註冊報到(文件繳驗)：115年12月01日(星期二)於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相關事項於放榜後公告於本系網站)。 2. 備取生：本系備取持有缺額時，由本系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聯絡資訊		E-Mail: anniesieh@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分機31348 或 03-5131348 傳真：03-5729915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01室 網址： https://imf.nycu.edu.tw/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產學研究組		班組 代碼	5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個人(考生)資料表：（必繳資料請務必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 自傳及研讀計畫 (7) 推薦函2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必繳： 1.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 5.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1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本院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暨相關訊息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提供口試簡報檔。（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複試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備註： 口試日期：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注意事項：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2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2. 備取生，待本院備取有缺額時，由本院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註	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志加入半導體研究領域之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		
聯絡資訊	E-Mail: icst@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分機55902 傳真：03-5728335 地址：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網址：https://icst.nycu.edu.tw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術研發組		班組 代碼	58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個人(考生)資料表：（必繳資料請務必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 自傳及研讀計畫 (7) 推薦函2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必繳： 1.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 5.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1月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本院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暨相關訊息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提供口試簡報檔。（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複試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備註： 口試日期：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注意事項：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2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2. 備取生，待本院備取有缺額時，由本院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註	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志加入半導體研究領域之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		
聯絡資訊	E-Mail: icst@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分機55902 傳真：03-5728335 地址：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網址： https://icst.nycu.edu.tw		

系所組	光電學院 光電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格式自擬 (5) 研讀計畫：格式自擬 (6) 推薦函2封：推薦函2封(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7) 碩士論文：論文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初稿。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論文發表、獎項、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以在職身分報考者適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共20分鐘，含10分鐘簡報(自我介紹、研究方向等)、10分鐘問答。 2. 請於11月04日(三)前將口試簡報檔案(ppt/pdf皆可) email 至 teresa169@nycu.edu.tw，主旨請註明：博士班口試簡報檔(姓名)，檔案名稱請寫上考生姓名。				
	面試[1]	面試[1.5]	備註： 考試日期：115年11月06日(五) 考試地點：臺南校區奇美樓光電學院 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地點:115年12月03日(星期四)於臺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光電學院院辦公室報到。					
備註	1. 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歸仁校區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 700 公尺)。 2. 住宿資訊:臺南歸仁校區內設有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3. 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領域，詳見本院網頁，也可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4. 獎助學金:本院提供各式獎助學金，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頁。						

聯絡資訊	E-Mail: teresa169@nycu.edu.tw 電話: (06) 3032121 #57741 傳真: 無 地址: 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306室(光電學院院辦公室) 網址: https://cop.nycu.edu.tw/
------	--

系所組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自傳 (3) 研讀計畫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A. 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B. 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C. 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5) 研究所成績單：A. 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6) 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7)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初稿或相關研究成果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有工作、實習經歷或相關成果，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2) 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歷表：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應檢附下列文件：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並需另行檢附任職單位之在職同意函。該同意函須明確載明公司支持其攻讀博士學位，並同意提供足夠時間協助其完成學業與研究工作。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內容，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推薦書2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研讀計畫書。 5. 履歷表(內容請包含大學以上學經歷、專業能力、工作經歷及競賽得獎等，至多2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論文發表。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應檢附下列文件：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並需另行檢附任職單位之在職同意函。該同意函須明確載明公司支持其攻讀博士學位，並同意提供足夠時間協助其完成學業與研究工作。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同分參酌比序		1：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於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報到。					
備註	1.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修業領域包括：人工智慧、設計自動化、演算法、物聯網、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農業等。 2. 本院與產業密切合作，合聘教授來自研華、廣達、群聯等公司，善用學界及研究生人力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提供學生研究解決實用問題的環境，並領取優渥助學金。 3. 地理位置：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301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700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台南院區及台灣智駕實驗室。 4. 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聯絡資訊	E-Mail: ai-college@nycu.edu.tw 電話: 06-3032121分機57761 傳真: 06-3032535 地址: 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 網址: https://ai.nycu.edu.tw/						

系所組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醫師博士組(PhD for MD)		班組 代碼	901	招生名額	在職生：2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取得醫師執照之臨床醫師或牙醫師。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6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https://ceb.nycu.edu.tw/，上方「招生資訊」選取【考生資料表】下載，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推薦函3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請附上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6) 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 (7)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選繳： (1) 自傳 (2) 專題研究成果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名次證明書 (5) 工作證明文件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報告或論文等。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0月22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年10月22日起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網站 https://ceb.nycu.edu.tw 首頁右下方【招生資訊】或網站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最新消息】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由考生報告10分鐘，回答口試委員問題10分鐘。報告內容由考生自訂，可包括自我學經歷介紹、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曾發表或參與計畫的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構想等等。 2. 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5年10月29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 https://forms.gle/ARXGrDS569RJK6Ra8 ，或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網站 https://ceb.nycu.edu.tw/ ，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口試簡報上傳】。簡報檔名為考生姓名。			
	面試[1]	口試[1]	考試日期：115年10月31日 考試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 備註： 本系（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所列情形，且經本系（所）認定屬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始受理視訊口試申請。 申請人應依前開要點及本校視訊口試申請表之規定，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是否核准，以本系（所）審核結果為準。 因個人行程、工作安排、報考他校考試時間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視訊口試申請表請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網站 https://ceb.nycu.edu.tw 首頁右下方【招生資訊】下載。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12月1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

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

115學年度第4次招委會會議通過(115.01.08)

- 一、為使考生報考本校辦理之各項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特殊選才、學士後專班等），因個人特殊狀況需申請視訊口試時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 二、考生如因下列因素而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實體口試，得依該項招生簡章總則、分則及相關規定，向所報考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提出申請：
 - (一)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位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 (二)因公赴國外參加會議。
 - (三)重大傷病，持有醫療院所開立證明，且列有醫囑不建議外出等文字。
 - (四)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五)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 (六)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
- 三、考生欲申請視訊口試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三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送達報考系所。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三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並即時補申請，惟系所得視其理由之正當性、佐證資料之充分性及試務行政之可行性，保有受理或核准與否之裁量權，考生不得異議。
- 四、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以簡章公告日期為原則。
- 五、連線測試：
 - (一)正式視訊口試一天前，考生須與系所進行連線測試。
 - (二)正式視訊口試當天，各系所得要求考生於口試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六、正式視訊口試之應試環境、身分查驗、委員等候時間：
 - (一)考生應試環境須為獨立、安靜且無干擾之空間，嚴禁他人在場。
 - (二)考生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三)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
 - (四)考生須備妥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本校試務人員查驗。有效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五)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紀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七、設備及網路問題：

(一)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二)如經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或其他資訊設備故障導致視訊口試無法進行，則可補試一次。

(三)補試以於正式視訊口試次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倘考生無法配合，不得歸責於系所。

(四)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本校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八、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九、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人數、評分標準及口試時間長短等，應與實體口試一致。

十、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十一、視訊口試若有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必要時將通知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訊口試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招生項目	☐ 博士班甄試 ☐ 博士班考試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學士班特殊選才 ☐ 學士後專班	擬申請視訊 口試之系 所、學程、 組別	
申請視訊口試之 事由 (均應檢附佐證文 件)	☐ 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位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 因公赴國外參加會議 ☐ 重大傷病，持有醫療院所開立證明，且列有醫囑不建議外出等文字。 ☐ 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請詳述：_____		
申請執行視訊 口試地點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要點」之規定，且申請視訊口試之事由與檢附資料完全屬實，如經查證資料不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口試及錄取等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 具結人(申請人)：_____ (考生親簽)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系所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理由：_____ 系所章戳：		

備註：

1.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簡章公告之口試日 3 個工作天前(不含口試當日)，以電子郵件向報考系所申請。考生應自行追蹤申請進度並留意回覆結果，不得以未接獲回覆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2. 考生報考不同系所組應分別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表及附件，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同等學力報考者必繳：本申請書須填妥並簽名，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名系所班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或手機	
具 備 資 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所)逕讀博士班肄業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班組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將本申請書填妥、簽名後，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考生簽名：

【審查認定】(考生請勿填寫)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 符合	
☐ 不符合	

- 一、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依據。
- 三、審查結果不符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依簡章規定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推薦函

1、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報考所組代碼：

學歷(力)：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博士班招生-考生必填)

指導教授：

興趣及研究方向：

2、推薦者填寫部分：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任職單位：

推薦者職稱：

聯絡電話：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 頻繁 _____ 偶而接觸

_____ 認識而不常接觸 _____ 教過課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以下題目皆必填，填寫完後，檔案上傳欄位才會開啟)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_____

2.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1)一般學業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2)研究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獨立研究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原創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5)寫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6)口頭表達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7)合群性：☐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觀察。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4.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究方向計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究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判斷。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其它補充說明：

檔案上傳欄位（格式pdf檔）（選填）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20XX Master's/Doctoral Program Admission Recommendation Form

1 、 Applicant Information:

Name:

Program/Department

Applied For:

Department/Program Cod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ddress:

Phone Number:

Email:

Previous Research Project or Master's Thesis:

Thesis Advisor:

Research Interests:

2 、 Recommender Information:

Name:

Organization:

Title:

Phone Number: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year(s) month(s))

How frequently have you interacted with the applicant? ☐ Frequently, ☐ Occasionally,

☐ Infrequently, ☐ Only as a course instructor.

The applicant has applied for admission to a graduate program at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Your recommendation regarding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research ability, and/or work experience will help us evaluate the applicant.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valuable comments and cooperati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recommend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and used only for admissions purposes.

The file upload function will become available after all required items in this recommendation form have been completed.

1. 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and in what capacity?

☐ Undergraduate course instructor, ☐ Master's course instructor, ☐ Undergraduate research/project supervisor, ☐ Thesis advisor, ☐ Workplace supervisor, ☐ Other (please specify):

2. Please assess the applicant in each of the following areas relative to other students (or employees) you have known or supervised.

(1) Academic ability: ☐ Top 5%, ☐ 5–10%, ☐ 10–25%, ☐ 25–50%, ☐ Below 50%,

☐ Unable to judge.

(2) Research ability: ☐ Top 5%, ☐ 5–10%, ☐ 10–25%, ☐ 25–50%, ☐ Below 50%,

☐ Unable to judge.

(3) Independence and initiative: ☐ Top 5%, ☐ 5–10%, ☐ 10–25%, ☐ 25–50%, ☐ Below 50%, ☐ Unable to judge.

(4) Originality: ☐ Top 5%, ☐ 5–10%, ☐ 10–25%, ☐ 25–50%, ☐ Below 50%,

☐ Unable to judge.

(5) Writing ability: ☐ Top 5%, ☐ 5–10%, ☐ 10–25%, ☐ 25–50%, ☐ Below 50%,

☐ Unable to judge.

(6) O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 Top 5%, ☐ 5–10%, ☐ 10–25%, ☐ 25–50%, ☐ Below 50%,

☐ Unable to judge.

(7) Ability to work with others: ☐ Top 5%, ☐ 5–10%, ☐ 10–25%, ☐ 25–50%, ☐ Below 50%,

☐ Unable to judge.

3. How would you rate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toward study, research, and/or work?
☐ Excellent, ☐ Good, ☐ Average, ☐ Below average, ☐ Unable to judge.
Please provide an example, if possible:
4. How would you asses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reparation and foundational knowledge for advanced study?
☐ Excellent, ☐ Good, ☐ Average, ☐ Below average, ☐ Unable to judge.
Please provide an example, if possible:
5. How would you assess the applicant's research potential (e.g., comprehension, imagination, and creativity)?
☐ Excellent, ☐ Good, ☐ Average, ☐ Below average, ☐ Unable to judge.
Please provide an example, if possible:
6. Please describe any notable strengths, achievements, or special distinctions of the applicant, if applicable:
7. Are there any significant weaknesses or shortcomings of the applicant that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should be aware of?
8. Please provide any additional comments that may assist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in evaluating the applicant.

Optional: Please feel free to upload an additional recommendation letter (PDF file only).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	
報考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 不須服役 ☐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僅填自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之工作年資）：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採計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 註：1.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有效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現職機構自訂，至少應載明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以後開立始有效），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事、人力資源單位章戳）。聘書、聘任函、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考績證明等，**均不得替代現職在職證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歷年承保紀錄僅供工作年資採計，**不得替代現職在職證明書**。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年資證明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2. 若自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之現職可採計年資未滿 1 年，應另附原服務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歷年承保紀錄（含線上申請核發之電子文件）等足資證明任職起訖期間之文件，使可採計工作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僅供年資採計使用，不得替代前款現職在職證明書。**
3. 工作年資自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起算；**取得資格前之工作年資不予採計**。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如其同等學力資格須以一定年限之工作、專業訓練或其他年資取得，該等年資**不得重複計入在職生所要求之 1 年工作年資**。義務役服役年資不計入。
4. 可採計工作年資**截至 115 年 10 月 7 日止應累計滿 1 年以上，且報名時仍在職**。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考生提供之工作經歷應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6.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於報到或入學時如經查核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改以一般生身分錄取或入學。
7. 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考生應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經報考並獲錄取後，不得以不符服務機構進修規定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第一梯次放榜系所複查須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 17 時前提出、第二梯次須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 17 時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Email 後請務必確認收到本校回信收妥為準。

二、申請程序：

-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始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 (二)須附原始成績單電子檔。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卡)。
- (四)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電子檔，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請寄：nycuadmission1@nycu.edu.tw

其餘校區系所請寄：admitphd@nycu.edu.tw